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並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及各為一份「購股權」)，以供認購最多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20%。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3.934港元；即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在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69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934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的面值0.0000001美元。
-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3,00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其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以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i) 第一期(25%的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止行使；
 - (ii) 第二期(25%的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止行使；
 - (iii) 第三期(25%的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止行使；
 - (iv) 第四期(25%的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止行使。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